

附件 3-1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8 版）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产品为收益浮动型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产品特点

一、个税递延，政策优惠

个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到养老年金领取时再进行交纳，实现个人税收递延。

二、终身保障，领取便捷

提供养老年金、身故和身体全残保障，提供多种类型的终身或者定期领取方式。

三、收益浮动，每周评估

（一）本产品为收益浮动性产品，是指在累积期按照实际投资情况进行结算的产品。

（二）本公司至少每周对投资账户进行评估，确定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四、审慎风险，强化收益

产品账户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市场波动影响投资收益，收益与风险共存，通过对风险监控与评估，调整投资策略，实现资产增值。

五、产品自由转换，满足风险偏好

根据自身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可实现税延养老险产品各类型之间的自由转换。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每月（或每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税延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1. 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如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2. 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前，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后，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三）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

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后，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除另有规定外，按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

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合同解除及风险

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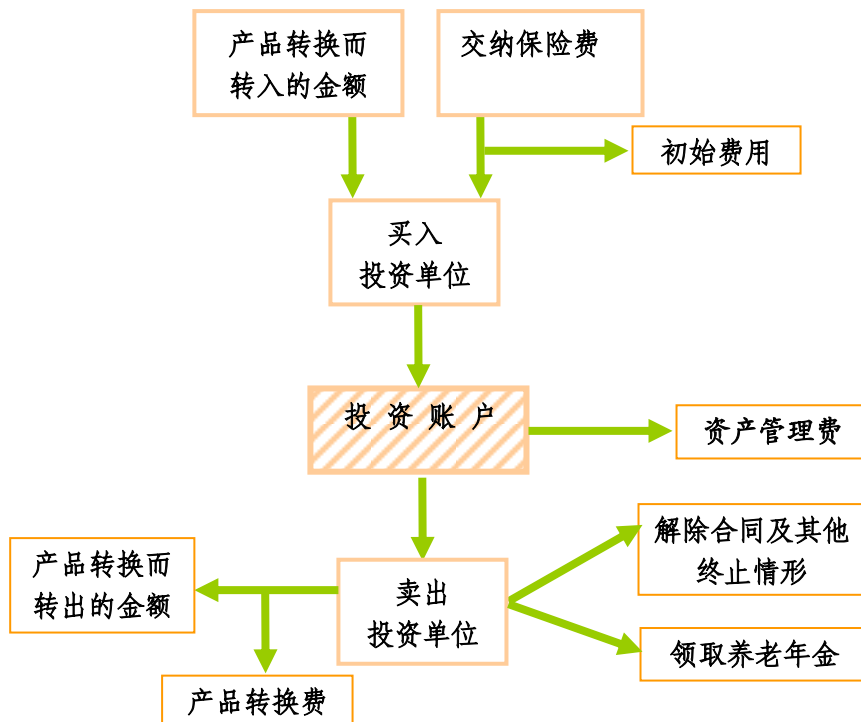
一、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退还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二、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投资账户运作原理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反映了保险费交纳、初始费用扣除、资产管理费、投资单位价格变动、因产品转换而转入或转出的金额增加或减少、养老年金领取等因素影响，运作原理如下图：



◇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本公司根据投资账户的投资策略决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 投资账户评估

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账户进行评估，确定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资产评估日由本公司确定，每周至少有一个资产评估日。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是指投资账户下各项资产的价值总和扣除投资账户运作中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付的各项款项、税金及其它负债后的净值。

若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者其他本公司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本公司无法评估投资账户的，本公司可以暂停或者延迟进行评估。

◇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以投资单位为计量单位。本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评估结果，计算并公布该日投资单位价格。投资单位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投资单位价格分为投资单位卖出价和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div \text{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等于卖出价。

◇ 投资单位数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投保人每次交纳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或转入该产品账户的金额，用以购买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的投资单位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买入的投资单位数} = \text{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或转入该产品账户的金额} \div \text{投资单位买入价}$$

◇ 产品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产品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投资单位卖出价。

发生产品账户注销或产品转换时，产品账户价值按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计算。

◇ 资产评估交易日的约定

任何投资单位的交易申请需在资产评估日前经本公司同意后才适合该资产评估日，本公司有权约定受理参加该次资产评估日交易的截止时间，迟于该截止时间的交易申请，本公司将在下一资产评估日为投保人进行相关交易。

◇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约定

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如果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者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等），本公司可限制接受或者延迟执行投保人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被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其卖出金额。当发生巨额卖出申请时，本公司为保护投保人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额卖出、部分延期卖出或者暂停卖出：

（一）全额卖出：当本公司认为有能力支付全部卖出申请时，按正常卖出程序执行。

（二）部分延期卖出：

1. 当日按不低于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 10% 进行交易，其余申请将延迟交易；

2. 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本公司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有所有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进行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3. 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投保人可以申请取消交易；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交易申请若没有申请取消交易，将转到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相应处理，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之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三）暂停卖出：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卖出申请，如本公司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卖出申请；已经接受的卖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卖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投资账户说明

账户提示：投保人在交纳保险费或因产品转换而转入产品账户时，应注意账户的风险程度，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取向和财务状况做出决定。

目前本公司设立了税延养老保险 C 款投资账户：

◇ 账户特征：本投资账户具有中高风险收益的特征，适合中高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 投资策略：本投资账户管理人以对经济环境、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运行特征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结果为依据，对未来市场趋势做出专业研判，在此基础上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并挑选基金、股票、债券及未来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可投资证券，根据账户的投资收益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构建投资组合，力争取得超越中国股票市场总体水平的收益。

◇ 资产配置范围：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和产品。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上市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

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 投资比例限制：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60%；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账户价值的 50%；本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100%。

◇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 账户估值方法：（1）股票估值

①上市流通证券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未上市股票的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③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2）债券估值

①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估值日有成交价格时，取市场价格估值，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市场价格指收盘净价；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市场价格指收盘价减去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

②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3）基金估值

①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已发行未上市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未公布基金净值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③其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4）本账户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如果有公布的产品净值，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未公布产品净值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5）本账户持有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资产支持计划等以本金列示，按相关协议约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或收益。

（6）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采用本原则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或不适宜以上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时，或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不

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 对监管机构允许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 流动性管理方案：针对本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管理人应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 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与市场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每个资产评估日都对账户的净保费进行预测，以便管理人可以提前安排账户头寸，确保投保人退出及时得以支付。

◇ 主要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组合资产市场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此外还包括债券利率风险，债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计划、存款等资产的信用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

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 资产托管情况：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 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为《平安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本投资账户的资金进行独立托管。本投资账户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1) 投保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 0.5% 收取初始费用。

(2) 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交纳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2. 资产管理费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

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365。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为 0.5%，本公司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1%，并将提前通知投保人。

3.产品转换费

(1)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投保人可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产品转换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2)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不收取产品转换费。

(3)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

费用收取标准一览表：

费用类别	费用收取标准
初始费用	按每笔保险费的0.5%收取，但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

	资产管理费	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0.5%收取。									
产品 转换 费	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	不收取。									
	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	<table border="0"> <tr> <td>保单年度</td> <td>收取费用</td> </tr> <tr> <td>第1保单年度</td> <td>产品账户价值的3%</td> </tr> <tr> <td>第2保单年度</td> <td>产品账户价值的2%</td> </tr> <tr> <td>第3保单年度</td> <td>产品账户价值的1%</td> </tr> <tr> <td>第4保单年度及以后</td> <td>产品账户价值的0%</td> </tr> </table>	保单年度	收取费用	第1保单年度	产品账户价值的3%	第2保单年度	产品账户价值的2%	第3保单年度	产品账户价值的1%	第4保单年度及以后
保单年度	收取费用										
第1保单年度	产品账户价值的3%										
第2保单年度	产品账户价值的2%										
第3保单年度	产品账户价值的1%										
第4保单年度及以后	产品账户价值的0%										

***风险提示：保险费的交纳采用月交或年交交费方式，如果您停止交费，将影响产品账户价值。**